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文第六三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林故主席，趙先生以高齡鉢德，任職上，有三年，恭已歸民，各該歸述，育成民德，邦本用寧。茲當國步艱難之刻，忽傳泰山摧折之耗，銜哀附涕，謹遵攸同，緝維懋助，宜頒頌典。先生生有異秉，明哲淵深，勤贊總理，緝造其和，民國初建，任參議院議長，中更多故，屢險如夷，歷討袁譚，以迄北伐諸役，均以一貫精神，力挽國是，立身端肅，治學精嚴，因使閩粵昆阻，正諭昭宣。及蒞任主席之初，初遭一二八淞滬之變，端賴從容振導，凝固後情，蕩滌橋事起，遠思益張，中央法定發動全面抗戰，事之艱鉅，反古未經，政府為長期抵銀，處節確切，揚眉憂勤，此時六載，抗戰建國大業，同時達延，敵人之狡計屢逞，世界之重責難負，着約告成，即期奠定，凡此種舉之朕兆，莫不以是據，至其勳金以獎學，懲格以勗才，則毫無猶豫，示範宏遠。經潤生平，懿道之精深，慈性之純粹，神采之飄灑，接物之圓融，無一不是揚眉舒首之精神。遺全民于危局，故能扶天憲，以大疑，感舞而不疑，徵而能諭，洵是光輝史乘，表章學術。追懷德音，謹下山陵，允宜開廟，特降奉安之典，予欽萬世，永式依望。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程慕基  
司法院院長 于有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前陸軍第六十六軍第一五九師副師長羅策葵、陸軍第一六零師參謀長周復邦、陸軍第一五三師第四五九旅旅長鍾芳慶、抗敵殉難，事蹟特著，轉請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等情。查該羅策葵等捐軀殉職，洵足著式，應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以慰英靈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友明為財政部關務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金宦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派王偉斌權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吳迺憲另有任用，吳迺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應榆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霖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主任錢鑑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尹祿英為外交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金莫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耿安吉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梁樹聲權理財政部廣東省陽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趙文通呈，為經濟部鑄造研究所所長王應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趙文通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高鴻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俞濟時呈，為交通部技士顧會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凌鴻烈呈，請任命朱慕之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照准。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一石署廣西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濟襄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何名忠請辭職，第二組主任蘇鏡元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顧錦元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唐仁民為廣西省圖書雜誌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三號

令

審查處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范文治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葉紹心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何宏基爲浙江省社會處祕書，徐順卿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黃嵩櫂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李守藩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迪惠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經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張景煦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張宗傑爲山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李覲玉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試用，祁景瑞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試用，郭屏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遲青暉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謝澤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郎伯興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王守傑、郝俊傑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任命李闇爲重慶市政府祕書，施澤民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虞懋南、李春幹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任命張錦懷爲重慶市糧政局科長，李鵠人爲重慶市警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戴傳賢呈，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江錫慶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江錫慶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委員會主委員會祕書，孟勳如爲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委員會主委員會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委員會秘書，斯頌熙、金善增、盧宗稿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覃鑑。勅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中 正 戴傳寶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銓敍部統計主任聞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中 正 戴傳寶

行政院參事劉愷鍾另有任用，劉愷鍾應免本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魯忠謹另有任用，魯忠謹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姜卿雲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姜卿雲兼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衛生處處長陸灝寰另有任用，陸灝寰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諸侯命方永施、管中光為行政院編審，唐克強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一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林長青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易文灝呈，請任命周大訓為經濟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業務總局科長林昭禮、李光文呈請辭職，張樹忱、燕明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定宇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祕書王祖權、試用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彭式銳免職。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湯寶鍇代理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懷東為重慶市警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祕書高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湯寶鍇代理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溢字第623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派谷正倫爲甘肅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魁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長賈景德呈，爲銓敘部觀察周再興、陳獻書、苑玉華、科長閻香山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王士衡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卓寶瑄爲財政部瀋江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萼湖爲糧食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肇昌署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魏兆基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林經南機理貴陽中央機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邱達青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劉鶴舉爲軍事委員會參議院參議。此令。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劉大柏、收儲處處長羅遠波另有任用，劉大柏、羅遠波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羅遠波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曲直生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杜作鎮另有任用，杜作鎮應免本職。此令。

派葉嘉賓爲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保君建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甘肅莊浪縣縣長馬文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永康署甘肅莊浪縣縣長，伍靜遠署甘肅高台縣縣長，劉謙署甘肅環縣縣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何曉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姚璣漢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誠虞署財政部西康省越萬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祕書陳景陽呈請辭職，署教育部祕書馬繼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柯樹屏爲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周中甫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趙壽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羅春鳳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壁華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胡其馨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暉署安徽省政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清森呈，爲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吳義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水利局科長解誠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何錫銳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國勤爲湖南省桃源治家溪金鎰局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王笠樞爲四川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秘書孫際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彬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子裕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銅錢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苑玉華、陳獻書、周再興爲銅錢部科員，兩者由該銅錢部選定，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富介壽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623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滉字第6223號

訓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7255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函文字第二三七五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山東煙台同興成糞行經理楊采臣為沒收貨物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鑑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察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榆文字第七二六號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文字第三三七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第七區扶桂小學校代表人陳湘生等為爭提學租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鑑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鑑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司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居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人審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爲據銘敘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無鈞故員文起超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壹字第二四三五九號呈一件，爲請獲揚湖南漢壽縣作新鄉中心學校校長袁德秋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爲據銘敘部呈擬財政部所屬各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呈核均悉。經酌予修訂，轉呈核准施行由。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明參字第二三七六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山東煙台開為沒收貨物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八 溢字六二三號

國內外進修及考察人員選派表式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別	畢 業 年 月	齡 年	身 質	別 性	獎 別	職 現	年 級	年 到 事 務 任
考 试 名 稱	考 试 類 别	考 试 類 别	考 试 名 稱	考 试 名 稱	元 級 月 價	任	文 學 國 語	數 分 級 考 次 三 後 最	相 片
學 期	課 程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總 分 年 度	年 級	中 华 民 國	印 信	中 华 民 國
地 點	國 別	地 點	國 别	地 點	總 分 年 度	年 級	機 關		半 身
文 件 明	經 驟	文 件 明	經 驅	文 件 明	最 近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二 寸
職 程 及 試 考	職 程 及 試 考	職 程 及 試 考	職 程 及 試 考	職 程 及 試 考	總 分 年 度	總 分 年 度			精 貼
學 期	科 研 研 究	學 期	科 研 研 究	學 期	國 别	國 别			半 身
考 備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職 别	姓 名	藍 章	年 職 年 月	年 職 年 月	年 職 年 月	年 職 年 月	半 身
					調 任 或 卸 職	調 任 或 卸 職	調 任 或 卸 職	調 任 或 卸 職	
					原 因	原 因	原 因	原 因	

一、考試及格欄內考試名稱一項指高級考試或特種考試類別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

二、三次考績分數由人事督理人員指各級考試語及進修考察事項由主管大官分別部署係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三、國內外學校名稱研究處所及國內考察處所處於地點欄內填明

四、本表應填二份並印備關印備

五、本表各欄不應用膠糊附用蓋騎邊印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溢字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八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懷化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〇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營用關防小章，期一案，呈請鑑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繳江西省前糧政局印信官章各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飭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二三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第七區扶桂小學校代表人陳湘生等為爭提學租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悉。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施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任王慶爲本處二等書記官，鄒不基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編依考績法規定

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

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情形之考績人員超過定期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事項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審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選送來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各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

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選送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旨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編依考績法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委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情形之考績人員超過定期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審核存配逾期者不予存記。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

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選送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旨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選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